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 M 20260067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达叁小学（暂定名）							
用地位置	光明区公明街道红花中路与金辉路交汇处西北角							
宗地号	A 635-0265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112024YG 0083470号/G M 202400484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栋教学楼、2栋宿舍楼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3054.0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7454.00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7454.00m ²	地上	教学及其辅助用房	14743	0	14743	
			地下	教学辅助用房	2711	0	2711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600.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5600.00m ²		公用设备用房	1632.00		
				共用停车库	3968.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59.42/		绿化覆盖率%		20.03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个	地下	55个	占地面积111.52m ²			
	总计	57个（含充电桩位19个）		总计85个（含充电桩位17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12026G G 002964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及专业设施名称备案手续，机动车出入口的路口开设以许可为准。</p> <p>3、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应处理好与周边项目及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关系，避免形成较大高差或垂直挡墙，若后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衔接不畅，请第一时间反馈主管部门。</p> <p>4、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5、本项目报建文本中编制的海绵城市设计专篇自评该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75.59%，承诺书、自评价表等齐全，满足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该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低于73%的要求。</p> <p>6、项目已按照国标二星级目标设计提交绿色建筑专篇，符合绿色建筑有关规定要求，承诺书、自评价表等齐全。</p> <p>7、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p> <p>8、装配式建筑内容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p> <p>9、本项目配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无障碍设施应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p> <p>10、项目应按本次报建提交的《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光明区达叁小学建设工程应急避难场所设计方案意见的复函》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p> <p>11、项目后续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应做好安全措施，严防高空抛物等安全事故。</p> <p>12、本证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p> <p>13、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14、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4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12024YG 008347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3月4日